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告知承诺书

（2021年10月1日版）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适用本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审批机关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二、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专利代理条例》
3.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条件

1.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组织形式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3. 具有书面合伙协议书或者书面公司章程

4. 具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合伙企业应当由2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5. 具有独立经营场所。

6.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2)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7. 辞去公职、退休人员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要求

原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现已辞去公职（或者离职）、退休的人员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

四、审批流程

1. 申请。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并就符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条件作出承诺的，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提出。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2. 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告知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

3. 承诺。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

4. 审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五、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变更执业许可事项的要求

1.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当按照以下要求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1）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3）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还应当上传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证明的电子件。

2.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监督管理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应当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抽查对象的信用情况等挂钩，重点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举报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针对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对于失信专利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七、法律责任

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执业许可事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撤销或者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申请审批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并进行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原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现已辞去公职（或者离职）、退休的人员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规定的，按照《公务员法》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专利代理机构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已经清楚地知晓并完全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告知承诺书第一部分中告知的本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和法律责任等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已经满足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名称、组织形式、合伙人或股东、经营场所等全部要求；

2. 已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需要的全部材料；

3. 按照要求填写的申请表格以及按照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申请人承诺：

(1) 没有涂改、伪造、借用他人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办理相关手续；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3) 申请人愿意主动接受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5) 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人员（或者离职）、退休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规定的情形；

(6) 不符合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要求的情形。

6. 申请人完全理解本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及本承诺应承担的法定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真实的行为，或者存在未依法依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②律师事务所盖章，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填写①，律师事务所填写②。